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第4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4年6月1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觀塘民政事務處三樓會議室

出席者：

委員

劉定安先生 (主席)

麥富寧先生 (副主席)

陳 昌先生

陳國華先生

陳華裕先生

錢正民先生

蔡澤鴻先生

范偉光先生

馮錦照先生, MH

馮錦源先生

黎永年先生

林家強先生

李 寧女士

梁芙詠女士, MH

呂東孩先生

吳重德先生

柯創盛先生

潘進源先生

蘇家豪先生

蘇坤漢先生

蘇麗珍女士

孫啓烈先生, JP

鄧志豪先生

徐永銓先生

黃啓明先生

余秀珍女士

增選委員

陳惠達先生
陳鎮坤先生
謝莉莉女士
龐譽顯先生

秘書

周佳佳小姐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5

列席者：

政府部門代表

羅 中小姐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佩儀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張語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仕誠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觀塘區環境衛生總監
鄭明強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九龍/新界東)4
葉翰鵬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經理(東九龍一)
易秀屏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缺席者：

委員

何偉途先生 (因事缺席)
高寶齡女士, MH (因事缺席)
潘任惠珍女士, MH (因事缺席)
馮美雲女士
伍兆祥先生
蘇冠聰先生

開會詞

主席歡迎委員會的成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他又報告，何偉途先生、高寶齡女士及潘任惠珍女士因事未能出席會議，請委員會批准他們缺席。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委員並無提出修訂建議，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零四年觀塘區滅蚊運動(第二期)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5/2004 號)

3.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陳仕誠先生介紹上述文件。他表示，誘蚊產卵器是一個注了水的黑色容器，容器內放置一支棒，讓經過的蚊隻在容器內產卵。該署在全港38個地區放置誘蚊產卵器，並於一段時間後收回。上述地點包括觀塘中及藍田，覆蓋範圍佔全觀塘區七成以上。在每個調查地點，該署會放置約50個誘蚊產卵器，而每個容器則相隔約100米。如在收回的容器中發現白紋伊蚊蚊卵，則代表在容器放置地點100米範圍內有白紋伊蚊出沒。如誘蚊產卵器指數達20至40%之間，則屬第三級，有關部門會盡快清除範圍內所有蚊蟲滋生的地方，以防止情況惡化。如指數達40%或以上即第四級時，除上述工作外，有關部門會進行霧化處理以減少成蚊的數量。此外，如誘蚊產卵器指數達第三級或以上，有關部門會召開跨部門小組會議，以便商討對策。

4. 本年5月17日的跨部門會議席上，該署報告觀塘中及藍田4月份的誘蚊產卵器指數分別為44.8%和34.7%。此外，該署又公布位於觀塘中及藍田發現伊蚊的產卵器地點，分別為26和17個。席上除商討滅蚊和防蚊措施外，又落實各部門每星期向食環署提交滅蚊週記的規定，以確保有關人員切實執行其中各項防蚊措施。該署將於會後向委員提供上述會議的有關資料。主席補充說，上述會議的出席人士包括教育統籌局、地政總署、房屋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觀塘民政處(下稱“民政處”)、路政署、環境保護署及聯合醫院的代表。

5. 另一方面，該署已於早前到區內所有在4月份發現伊蚊的產卵器地點進行兩輪巡查。在4月28日至5月12日及5月6日至5月12日期間，該署已分別巡查觀塘中及藍田區的有關地點，並採取滅蚊、防蚊和清除積水的行動。如發現有蚊蟲滋生，該署會通知負責單位或管理人員處理。由於5月份的誘蚊產卵器指數仍然偏高，該署將再次召開跨部門小組會議，敦促各部門和管理人員進行滅蚊工作。
6. 房屋署葉翰鵬先生表示，自從觀塘區的蚊患指數飆升後，該署已指令各屋邨注意蚊患情況，包括加強滅蚊及宣傳工作等。各屋邨辦事處隨即增加在屋邨範圍內張貼宣傳海報的數目，以及向住戶派發家居防蚊工作的宣傳單張和在家居通訊中加插有關的題目。此外，該署已敦促承辦商在渠道噴灑蚊油、清理沙井和積水，以及運用撥款安排除草工作。該署又派遣專責隊伍巡查屋邨的公眾地方範圍、山邊、斜坡及通道，如發現積水，便安排承辦商清理。另一方面，食環署已增派人員到各屋邨，以便向有關人員提供指導。
7. 民政處黃佩儀女士表示，在舉行上述跨部門會議後，該處的聯絡小組已向居民宣傳防蚊及滅蚊的措施，並向他們派發滅蚊週記，以協助他們執行各項防蚊措施。聯絡小組又加強巡視區內較易滋生蚊蟲的地方，特別是地盤範圍。此外，她呼籲委員如發現個別地盤的防蚊及滅蚊措施不足，應立刻通知該署，以便轉介適當部門跟進。另一方面，該署已派遣社區清潔幹事向市民派發滅蚊宣傳單張，以及協助房屋署為轄下屋宇的管理公司員工安排滅蚊講座。
8. 委員提出的意見及詢問如下：
- 8.1 部分委員表示，除食環署外，其他部門也應配合及加強進行滅蚊工作，例如地政總署應針對部分人士在山坡非法種植的問題加強巡查等。此外，有委員希望部門在蚊患黑點進行滅蚊工作後，定期跟進有關問題，並積極回應及處理市民的投訴。另有委員希望部門設立監察機制，以確保前線員工和承辦商接收到中央的訊息和落實有關措施。

- 8.2 有委員表示，他每星期均接獲觀塘市中心居民投訴蚊患問題，但經反映後有關部門又未有積極採取行動。他又認為，某些屋苑的蚊患問題未必因未成立業主立案法團造成，而可能是由於政府未有妥善管理鄰近屋苑的政府用地，例如鄰近麗港城的觀塘碼頭一帶和市中心的地盤等。主席則認為，海事處對於觀塘貨物裝卸區一帶的蚊患問題須負上一定程度的責任。另有委員建議，勞工處可就巡查地盤的安全問題和積水的處理提供指導。
- 8.3 有委員查詢，食環署如何制定滅蚊運動工作計劃的日程表。此外，有委員認為，在滅蚊運動工作計劃中，有關部門應針對一些發現白紋伊蚊的產卵器地點如曉麗苑等，編排較多時間進行滅蚊工作。另有委員表示，雖然秀茂坪及曉麗苑一帶的蚊患情況嚴重，但由於蚊隻習慣由高處飛往低處，因此他認為該署在採取滅蚊行動時應注意上址附近位置較高的石礦場，並針對寶達邨、寶琳道及秀茂坪道一帶，安排較多時間進行滅蚊工作。此外，他建議食環署由高至低的地點進行滅蚊，並加強在區內的地盤進行滅蚊工作。
- 8.4 有委員表示，區內寮屋區的山邊雜草叢生，滋生大量蚊蟲，因此他希望有關部門繼續注意進行有關的滅蚊工作。此外，根據過往經驗，噴霧式除害劑比滅蚊水的成效為佳，因此他建議有關部門採用噴霧式除害劑殺滅蚊隻。部分委員則認為，噴霧式除害劑對自然生態造成影響，不宜過量使用。另一方面，有委員查詢，食環署在6月8日茶果嶺道進行的滅蚊工作範圍，會否包括茶果嶺寮屋區內及山邊的地方。
- 8.5 有委員表示，由於觀塘中的誘蚊產卵器指數偏高，而該處的私人樓宇又較多，所以她認為有關部門應加強宣傳教育工作，鼓勵市民清除家居積水，以免蚊蟲滋生。另有委員表示，由於觀塘區公共屋邨的比例甚多，房屋署亦應嚴厲監管屋邨清潔承辦商的工作。此外，他希望食環署提供在公共屋邨及私人屋苑進行宣傳教育活動的時間及地點，以便可及早知會有關居民。

8.6 有委員指出，她在行人路上的不少沙井和渠口發現積水，而在水面又發現大量蚊的幼蟲，因此她希望路政署等有關部門盡快採取適當的滅蚊行動，例如噴射蚊油。

8.7 有委員詢問誘蚊產卵器指數的代表性。

8.8 有委員認為，上述會議應邀請有興趣的議員參加。另有委員則表示，上述會議的主要目的是討論各部門就蚊患採取的跟進工作，而並非收集委員的意見。

8.9 有委員建議，以“小心登革熱 蚊患仲未滅”作為食環署滅蚊運動的宣傳口號。

9. 食環署陳仕誠先生對上述意見回應如下：

9.1 如該署接獲任何地點的蚊患投訴，會即時處理。

9.2 雖然麗港城和匯景花園的蚊患問題嚴重，但鑑於上述私人屋苑尚未成立業主立案法團，該署即使發現蚊患問題，也只能對有關的管理公司作出勸諭，而未能採取檢控行動。因此，該署呼籲委員協助敦促有關的管理公司注意進行滅蚊及防蚊工作。此外，該署會聯絡有關部門跟進觀塘貨物起卸區的蚊患問題，並邀請海事處出席下一次的跨部門會議，以便商討改善工作。另一方面，地盤的蚊患問題會由該署負責處理，而該署的人員會每星期巡查區內所有地盤至少一次。在本年5月4日，該署便曾就蚊患問題檢控康文署轄下地盤的一名承辦商。

9.3 在滅蚊運動期間，該署的滅蚊隊伍每日上午均會在文件所列的有關地點進行滅蚊工作，而下午則會進行日常工作，包括處理投訴個案等。由於曉麗苑是發現伊蚊的產卵器地點之一，該署已於4月至5月在該處進行滅蚊工作，以及採用噴霧滅蚊。不過，基於使用滅蚊噴霧的限制及影響，該署主要會集中資源進行清除積水等基本工作。另一方面，在滅蚊運動工作計劃中，該署最多只會巡查同一地點兩次。雖然秀茂坪並不是發現伊蚊產卵器

的地點之一，但由於該署的專家認為，鄰近秀茂坪邨對下的山坡發現的不少積水，是導致曉麗苑蚊患問題嚴重的主要原因之一，因此該署已敦促上述地點的負責人員注意有關問題。至於寶達邨一帶，亦已納入滅蚊運動的工作計劃。

- 9.4 該署一直有跟進寮屋區的蚊患問題，並已將有關地點納入滅蚊運動的工作計劃。此外，該署已於4月初到鯉魚門和茶果嶺寮屋區進行滅蚊工作。在進行上述工作時，有關人員會深入寮屋區範圍以內。如委員在該處發現蚊患問題，亦歡迎他們與該署聯絡，以便滅蚊人員加強有關工作。不過，基於資源所限，該署會集中資源首先處理發現伊蚊產卵器地點的蚊患問題。
- 9.5 該署和民政處及房屋署會聯手針對區內的新型屋邨和居民，加強宣傳工作，而該署亦會就處理蚊患方面的問題提供技術性支援。此外，該署將於6月3日、6月15日和7月22日分別在啓業商場、鯉魚門廣場和秀茂坪商場舉行宣傳巡迴展覽。
- 9.6 該署的承辦商會負責於每星期向區內的沙井噴射蚊油。如遇大雨，該署亦會安排額外的噴射工作，以補充被雨水沖走的蚊油。
- 9.7 可能由於最近的連場大雨及放置誘紋產卵器的地點不同，本區的誘紋產卵器指數大大提高。不過，無論原因如何，該署仍會努力進行滅蚊工作及密切監察蚊患情況。

10. 主席呼籲委員透過“月尾清潔行動”監察部門的工作。部分委員則表示，希望有關部門在每月不同的日期及時段舉行“月尾清潔行動”，以便讓某些須在指定時間工作的委員能夠參加有關活動。民政處黃佩儀女士回應說，“月尾清潔行動”舉辦至今已有一年。市民及部門代表每月均會巡查優先清潔衛生黑點的情況，而巡查隊伍亦曾於去年12月巡查蚊患黑點。因應委員的意見，該處將於6月27日(星期日)上午舉行蚊患黑點巡查活動。她呼籲大家踴躍出席並發表意見，詳細安排容後通知。

11. 最後，主席希望委員協助呼籲市民注意蚊患，務求使本區下季的誘蚊產卵指數下降。

III. 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進展報告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8/2004 號)

12.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IV. 觀塘區康樂及文化工程進展報告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9/2004 號)

13. 有委員查詢，康文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簡介有關觀塘康樂文化中心發展計劃的發展大綱的進展及成效。康文署易秀屏女士表示，該署將於會後向秘書處提供有關資料。

[會後補註：康文署表示，該署選取的兩項“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康樂文化設施計劃”試點，一項是位於觀塘的康樂文化中心，另一項是位於將軍澳的冰上運動中心及市鎮公園。改善觀塘游泳池設施已包括在觀塘康樂文化中心的發展範圍內。康文署共收到十份意向書，初步表達對兩項試點項目的興趣。該署已委任顧問公司綜合意向書的建議及擬訂工程發展大綱。康文署已於本年 3 月 11 日向觀塘區議會報告有關觀塘康樂文化中心發展計劃的進展，並在 4 月 23 日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簡介有關發展大綱。現正修正有關發展大綱及草擬合約標書，以供有關部門參考及修訂，以便可盡快公開招標。]

14.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V.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2004/2005 年度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0/2004 號)

15. 委員通過上述文件。

VI. 其他事項

觀塘區全民種花大行動開幕典禮暨坪石休憩處植樹日

16. 委員提出的意見及詢問如下：

- 16.1 有委員查詢上述活動的實際開支，以及有關開支是否包括樹苗和盆栽。此外，他又表示，在早前民政處申請撥款舉行上述活動的文件中，未有夾附開支預算的細項詳情，因此他認為該署應提供有關資料。主席表示，民政處曾於上次會議申請撥款4萬元，以舉辦有關活動；而經討論後，委員同意由民政處按照“一般地方團體申請觀塘區議會撥款資源運用建議”內所列舉項目來修訂上述開支預算，再以文件傳閱方式通過撥款。民政處於會後已因應有關要求將開支預算縮減至3萬元，並以文件傳閱方式徵求委員通過修訂後的撥款，而有關文件已夾付開支預算的細項詳情。
- 16.2 部分委員認為，上述活動承辦商所提供場地佈置、活動物資及服務的水準，與3萬元的預算開支未能相符。例如當日設置的拱門，宣傳成效便不理想。另有委員認為，舉辦植樹活動非常有意義。不過，如民政處能安排車輛接載市民參加上述活動，會更為適當。她又建議日後在舉辦植樹活動時採用簡單的舞台設計，以節省開支購買盆栽及種子等。主席表示，由於土木工程署正在坪石遊樂場旁進行爆石工程，因此委員會未能在活動當日安排車輛接載市民往返場地。
- 16.3 有委員表示，如情況許可，民政處日後宜盡量安排在委員會上討論和決定事項，減少以文件傳閱方式徵詢委員意見。
- 16.4 有委員認為，當局應減少舉辦一些欠明確活動意義的活動。他又認為，委員會已於早前通過上述活動的撥款，因此所有委員均應對有關決定負責。

17. 民政處黃佩儀女士回應說，由於上述活動剛於數天前舉行，實際開支尚在計算當中，但不會超過本委員會於早前通過的撥款3萬元。此外，為響應由公民教育委員會主辦，康文署及民政事務總署協辦的“全民種花大行動”，十八區會派發約3,000盆小盆栽予區內居民，以綠化家居。這些小盆栽由公民教育委員會撥款，並由康文署負責購買。因此，上述的3萬元撥款不會包括購買樹苗和盆栽的開支。在上述活動中，已派發了300盆小盆栽，而餘下約2,700棵盆栽則將於6月份透過本區區議員及該處的聯絡小組派發予居民。另一方面，她又表示，該處在4月21日以文件傳閱方式向委員發出文件第24/2004號，徵求委員同意撥款3萬元，以便舉辦上述活動。有關信件中亦同時提及和夾附分別載有有關活動的目的、背景、預算開支、實施方法，以及預算開支的細項詳情的附件。如委員在核對上述文件後仍發現該處未有夾附有關資料，該處會調查違漏的原因。

[會後補記：經點算後，上述活動的總開支為 23,727 元。]

18. 委員通過上述文件。

申請觀塘區撥款以舉辦觀塘區堆填區的參觀活動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0/2004 號)

19. 民政處黃佩儀女士介紹上述文件。她補充說，上述活動會於6月17日下午舉行。

20. 委員通過上述文件。

VII. 下次會議日期

21. 下次會議定於2004年7月20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

2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10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04 年 7 月 20 日獲得通過。

簽署： 劉定安
主席： 劉定安

簽署： 周佳佳
秘書： 周佳佳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04年7月